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縣立國中小校長布達典禮流程表

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

順序	內 容	時 間
一	報到	08：40~09：00
二	新聘校長布達 一、新聘校長請起立 二、主持人請就位（敬請縣長就位） 三、布達（請縣長宣讀新聘校長聘書） 四、請坐下	09：00~09：25
三	敬請縣長頒發校長聘書 （逐一唱名出列並與縣長合照）	09：25~09：55
四	宣誓 一、宣誓人請起立 二、監誓人請就位（敬請縣長監誓） 三、宣誓（宣誓人請舉起右手，請開始） 四、宣誓人手放下，請坐下 五、縣長請回座	09：55~10：00
五	印信交接 一、交接人員代表就位 （請劉鳳英校長、劉仁傑校長代表） 二、監交人就位（請教育處翁處長就位） 三、印信交接	10：00~10：10
六	主持人致詞（敬請縣長致詞）	10：10~10：35
七	介紹貴賓與貴賓致詞	10：35~10：50
八	新聘校長代表致詞 （請丁嘉琦校長、劉心怡校長代表）	10：50~11：00
九	禮成 請新聘校長與縣長及來賓合影留念	11：00~